

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董事/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4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不断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运作，科学决策，审慎决策，促进公司长远、稳健发展，勤勉尽责地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了公司的良好运作和可持续发展。现将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如下：

一、 2024 年度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现有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达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高级管理人员兼任董事比例不超过二分之一。董事会设专职董事会秘书，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战略发展委员会，各委员会能根据其工作细则行使职能，为公司治理的规范性做出应有的贡献。

2024 年，在一系列稳增长、促消费政策的持续推动下，国内汽车市场逐步走出前期调整的阴霾，整体产销稳中有进。尽管外部经济环境依然复杂，但购置税优惠、补贴政策调整以及消费升级的共同作用，使得汽车市场呈现出回温和结构优化的局面。上半年汽车产销整体不旺，汽车工业经济运行面临库存高、消费弱的困难，供给端和终端均呈现较大的压力；三季度随着政策加码，终端呈现较好的发展态势；四季度延续向好态势，月度产销呈现较高水平。面对复杂多变的宏观形势，公司严格按照年度经营计划，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作，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认真出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积极参加有关培训，熟悉有关法律法规，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主动关注公司经营管理信息、财务状况、重大事项等，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深入讨论，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建言献策，做出决策时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和诉求，切实增强董事会决策的科学

性，推动公司日常经营各项工作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事项享有足够的知情权，积极发挥自己的作用，能够不受影响地独立履行职责。

报告期内，董事会开展了以下重点工作：

(一) 信息披露工作

2024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格式指引及其他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按时完成了定期报告披露工作，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发布会议决议、重大事项等临时公告，忠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最大程度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内幕知情人登记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规定，进一步规范公司重大信息的范围和内容以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流转和对外发布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确保了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公平性。

2024 年度，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平台在指定媒体上公开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 95 份，未出现更正公告，获得深交所监管部信息披露评级为“B”。董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实行有效监督，督促公司增强信息披露的透明度及公平性，更好的维护广大中小投资者的权益。与此同时，公司通过对同行业公司信息披露跟踪、股价波动数据对比、股东数量变动等因素，向公司管理层提供回购、增持建议。

(二)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股东是企业发展的基石，维护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提升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是企业健康发展的必备条件。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下设证券投资部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加强了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促进了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不断提升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投资价值，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努力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战略管理行为。借助股东大会、投资者热线、深交所互动易、网上业绩说明会、投资者见面会、投资者现场及电话调研多种渠道，

加强与各类投资者的日常联系和有效沟通，本着积极、热情、耐心并恪守信息披露原则的态度解答投资者的疑问，确保投资者的信息知情权，增强了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有效提升了公司的透明度，最大程度地保护投资者利益，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三)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度，董事会共召开 8 次会议，共审议通过了 25 项议案，所有会议召开都能按照程序及规定进行，全体董事能够依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勤勉尽职开展各项工作，全体董事亲自出席了所有会议，所有会议的决议都合法有效，不存在连续 2 次不参加董事会会议的情况。董事会会议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时间	届次	议案审议情况
1	2024 年 3 月 12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2	2024 年 4 月 24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关于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暨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关于 2024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评方案的议案 关于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定期报告的议案
3	2024 年 7 月 31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签订塘厦镇田心路 180 号地上建筑收储补偿协议的议案

4	2024 年 8 月 23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议案 关于终止投资合作协议并注销项目公司的议案
5	2024 年 8 月 28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与东莞市塘厦镇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协议的议案
6	2024 年 10 月 28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 2024 年第三季度定期报告的议案 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7	2024 年 11 月 11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注销上海硕硕精密模具有限公司的议案
8	2024 年 11 月 29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向清远铭科精技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以上董事会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全体董事无缺席会议的情况，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未提出异议。历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及时登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四) 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及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召开，审议通过了 11 项议案。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届次	议案审议情况
----	----	----	--------

1	2024/5/17	2023 年度股东大会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关于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	2024/11/15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本公司制订有《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治理规范性文件，对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的设立、人员组成、职责权限、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等事项做出明确规定。报告期内，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各自议事规则的规定开展工作，保障了董事会的有效运作。

(一) 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4 年度，审计委员会积极履行职责。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了：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3 年第一季度定期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关于部分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等。对公司的定期报告、

关联交易、授信抵押担保等事项进行审议，并对公司财务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

(二) 提名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4 年度，公司提名委员会未召开会议审议议案，各委员根据法规指引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开展工作，勤勉尽责。

(三)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4 年度，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 1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评方案的议案。根据法规指引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董事、高管薪酬的制定及考核提出指导性意见。

(四) 战略发展委员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战略发展委员会未召开会议审议议案。

三、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工作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义务，行使权力，积极出席相关会议，本真客观、独立的原则，在 2024 年度工作中，认真履行对董事职责，严格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在涉及公司重大事项方面均充分表达意见，对有关需要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或独立意见的事项均按要求发表相关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有效保障，关注公司运作的规范性，对公司的制度完善和日常经营决策等方面提出了许多宝贵的专业性意见，具体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古范球	8	1	7	0	0	否
郁京凯	8	1	7	0	0	否
熊新红	8	1	7	0	0	否

四、 2025 年董事会工作重点

2025 年，董事会将继续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面对复杂的外部环境和行业竞争，在考虑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环境的情况下，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地位，将始终秉承着高素质、高科技、高标准、高效率的经营理念，组织和领导公司经营管理层力争完成公司的经营目标，确保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同时董事会还将大力推进以下工作：

（一）继续提升公司运作规范和治理水平

公司董事会将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赋予的职责，继续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地位，规范、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落实公司各项决策部署，提高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工作质量，加强内部控制建设，提升规范运作水平，不断完善风险防范机制，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同时，充分发挥董事会和战略发展委员会在公司战略制定和经营方针制定过程中的核心作用。督促并检查战略实施公司 2025 年度经营计划，确保所制定的战略能较好的落实，保证公司长期的发展和增加股东收益。

（二）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

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投资者调研、电话、邮箱、互动平台等多种渠道，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以便于投资者公平、全面的获得公司信息，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切实维护投资者的知情权、参与权，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互动关系。

（三）切实提升董事会及管理层的履职能力

进一步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组织、参加相关培训，提升董事会及管理层的履职能力，不断提高合规意识、自我管理水平和业务能力。提升管理决策的科学性和规范性，用科学管理创造经济价值，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继续做好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工作，并贯彻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对公司经营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

（四）持续推进应用创新和技术创新，全面跟进新能源汽车的快速爆发

董事会将带领公司秉承以模具工艺创新为核心，以深抓客户需求为导向，继续坚守和深耕，力求做专、做精，并在汽车五金模具及汽车零部件领域大显身手，不断向高端产品领域拓展，进行产品优化和开发，把新技术运用到产品中。以成熟方案为基础，优化供应链成本为优先，稳定现有业务规模。并强化公司在汽车五金模具、汽车零部件领域（尤其是新能源汽车板块）持续专注深耕的信心。

2025 年，董事会将积极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继续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不断强化履职能力，规范公司治理，携手公司经营管理层按照既定的发展战略，积极落实各项决策部署，夯实主业，加大创新，坚持技术创新推动的发展思路，多举措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通过不断提高盈利能力，以更好的经营业绩和长期投资价值来回馈投资者。

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